



吉和昌

NEEQ: 874693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adechem New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宋文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9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C11栋5楼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吉和昌、挂牌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和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湖北吉和昌	指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特化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吉和昌	指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吉和昌	指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吉之美	指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国贸	指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和昌投资	指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吉祥岛投资	指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和盛投资	指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高新投福海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高轩投资	指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鹏盛投资	指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股东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精细化学品	指	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

表面处理/表面工程	指	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	指	用于表面工程行业，能够赋予产品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的化学品
表面活性剂	指	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制造涂料、粘合剂、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各种化学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
电镀中间体	指	中间体产品中主要用于生产电镀添加剂的中间产物
炔二醇醚	指	炔二醇与环氧乙烷在一定条件下进行乙氧基化加成反应得到的产物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Jadechem New Materials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宋文超、戴荣明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吉和昌	证券代码	874693
挂牌时间	2025年4月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3,330,8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信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3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艳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9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C11栋5楼
电话	027-86308186	电子邮箱	jhc11001@jadechem.com
传真	027-83551196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9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C11栋5楼	邮政编码	430000
公司网址	www.jadeche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综合楼4层		
注册资本（元）	83,330,8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注册资本变更说明：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回购协议》，公司以减资的形式回购股权。2024年8月20日，公司将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2024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表面工程处理产业为根基，通过特色起始原料衍生、功能性基团设计等方式，逐步构筑形成了基于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的数百种中间体、添加剂产品矩阵，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伏硅片切割、水性涂料、电子及通用电镀工程等领域，起到整平、浸润、光亮、络合、成膜、晶粒细化等作用，发挥增强电池寿命和稳定性、提升铜箔强度和延展率、提升切割效率和硅片质量等特种功效，促进和保障下游行业的高质发展。

按下游应用板块划分，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镀镍、镀锌及锌镍合金等系列中间体及添加剂；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重点突破锂电铜箔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功能助剂等关键材料，深度绑定下游头部客户；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公司依托体系化的产品结构设计及定向修饰能力，开发了光伏硅片切割液添加剂、水性环保涂料助剂、光刻胶感光材料等系列创新产品，实现传统工业场景与新能源、环保产业的双向赋能。

公司整体的商业模式为以自主方式开展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环氧乙(丙)烷、各类异构醇、丙烯醇、丙炔醇等，单一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依托多年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经验，公司根据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供应能力，已经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需要制定主要原材料的年度采购预案，并于每个月根据市场反馈制定月度采购计划。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方式，根据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采购物料、安排和组织生产。公司设有湖北应城、武汉以及荆门三大生产基地。公司各个生产节点由生产部统一协调控制，技术研发部、仓储部门或供应链管理部门在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消耗、质量控制、物流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合，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依托长期沉淀的生产工艺

经验、各类定制化装置设备以及不断优化的生产工艺，公司武汉、荆门生产基地均实现了产品生产关键工艺控制点的自动化控制，产品具备较高的品质和稳定性。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推广展示、网站杂志宣传、搜集分析市场信息、识别目标客户后主动拜访交流以及已有客户推荐介绍、线上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在新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产品在通过客户的样品评价、技术交底后方能进入正式合作环节，批量采购之前通常需要经历寄样小试、发样中试环节，通过之后公司即以销售订单形式向客户批量供货。公司产品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情况、客户行业地位、采购量、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形成了较为稳定销售渠道。

(4) 研发模式

依托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三大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公司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以及新工艺产业化”、“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与工艺改进”两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满足多元化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需求，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实现绿色化环保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充分重视技术研发，以技术中心为主导建立了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体系，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以自身沉淀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基础，积极引进外部高素质人才，培养内部研发骨干，促成产品和工艺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院校及相关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方式实现少部分前瞻性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储备。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计划得到了较好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3年7月，子公司武汉特化和湖北吉和昌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列示于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24年4月，子公司荆门吉和昌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示于湖北省第六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

	<p>2、“单项冠军”认定情况</p> <p>2024年4月,子公司武汉特化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度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具体为高性能炔醇烷氧基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p> <p>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p> <p>(1)子公司湖北吉和昌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326),认定有效期三年,并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p> <p>(2)子公司武汉特化于2022年11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3507),认定有效期三年。</p> <p>(3)荆门吉和昌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1740),认定有效期三年。</p> <p>4、“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p> <p>2023年和2024年,子公司湖北吉和昌、武汉特化、荆门吉和昌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列示于湖北省2023年第3批、第4批和2024年第1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p> <p>5、“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情况</p> <p>2023年11月,子公司湖北吉和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列示于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p>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18.05%
毛利率%	27.28%	31.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6,323.02	56,212,897.85	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054,777.32	53,762,958.5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94%	14.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1%	13.87%	-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5	1.5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1.24%
负债总计	261,918,182.59	272,645,501.13	-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4.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6	4.87	8.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55%	14.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0%	39.41%	-
流动比率	1.82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18.03	23.7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0,525.01	21,432,614.89	32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6	7.03	-
存货周转率	4.83	4.4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4%	20.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5%	2.66%	-
净利润增长率%	0.24%	0.2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1,842,381.25	18.83%	103,663,735.73	14.99%	2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45%	-100.00%
应收票据	69,480,036.37	9.92%	90,343,721.02	13.06%	-23.09%
应收账款	75,680,722.60	10.81%	67,771,668.09	9.80%	11.67%
应收款项融资	23,507,622.65	3.36%	26,241,838.84	3.79%	-10.42%
预付款项	3,138,096.85	0.45%	4,116,489.46	0.60%	-23.77%
其他应收款	763,960.57	0.11%	8,852,969.63	1.28%	-91.37%
存货	75,644,931.43	10.80%	75,802,872.20	10.96%	-0.21%
其他流动资产	832,140.69	0.12%	473,471.12	0.07%	75.75%
固定资产	214,464,534.04	30.62%	230,150,709.09	33.27%	-6.82%
在建工程	27,184,783.24	3.88%	16,503,879.13	2.39%	64.72%
使用权资产	4,674,399.23	0.67%	5,542,465.32	0.80%	-15.66%
无形资产	57,452,985.80	8.20%	35,029,891.24	5.06%	64.01%
长期待摊费用	354,018.58	0.05%	322,702.86	0.05%	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0,407.23	1.91%	16,502,124.40	2.39%	-1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1,191.25	0.28%	422,432.08	0.06%	359.53%
短期借款	68,045,672.22	9.72%	52,089,084.49	7.53%	30.63%
应付账款	67,562,947.37	9.65%	72,138,862.32	10.43%	-6.34%
预收款项	20,00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0,265,216.53	1.47%	10,002,231.72	1.45%	2.63%
应付职工薪酬	10,358,552.48	1.48%	8,310,166.76	1.20%	24.65%
应交税费	5,335,330.49	0.76%	2,770,905.79	0.40%	92.55%
其他应付款	122,561.82	0.02%	156,593.27	0.02%	-2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64,593.63	0.85%	24,841,648.45	3.59%	-75.99%
其他流动负债	41,872,176.05	5.98%	50,639,419.50	7.32%	-17.31%
长期借款	24,130,000.00	3.45%	25,500,000.00	3.69%	-5.37%
租赁负债	3,020,011.86	0.43%	3,811,595.98	0.55%	-20.77%
递延收益	10,279,135.69	1.47%	6,804,034.88	0.98%	5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1,984.45	2.13%	15,580,957.97	2.25%	-4.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817.86 万元，增加了 27.18%，主要系公司当期通过加强经营性应收应付管理、票据背书结算等方式形成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于当期投资及筹资活动导致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2,086.37 万元，下降了 23.09%，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提高所致。
- 3、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790.91 万元，增加了 11.67%，主要系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
-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了 808.90 万元，下降了 91.37%，主要系收回土地保证金 900.00 万元所致。
- 5、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 1,568.62 万元，下降了 6.82%，主要系荆门工厂转固后折旧增加所致。
- 6、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1,068.09 万元，增加了 64.72%，主要系湖北吉和昌和武汉特化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 7、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2,242.31 万元，增加了 64.01%，主要系湖北吉和昌项目建设购置土地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51.88 万元，增加了 359.5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9、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1,595.66 万元，增加了 30.63%，主要系经营性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 10、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 256.44 万元，增加了 92.5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来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1,887.71 万元，下降了 75.9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876.72 万元，下降了 17.31%，主要系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13、递延收益较上年增加 347.51 万元，增加了 51.07%，主要系湖北吉和昌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7,382,482.83	-	438,274,291.04	-	18.05%
营业成本	376,240,583.99	72.72%	299,833,553.86	68.41%	25.48%
毛利率%	27.28%	-	31.59%	-	-
税金及附加	3,224,323.95	0.62%	2,815,564.48	0.64%	14.52%
销售费用	19,571,287.45	3.78%	17,926,155.20	4.09%	9.18%
管理费用	35,339,346.65	6.83%	32,657,154.19	7.45%	8.21%
研发费用	17,530,345.60	3.39%	17,961,398.51	4.10%	-2.40%
财务费用	3,243,487.68	0.63%	2,354,774.09	0.54%	37.74%
投资收益	426,315.49	0.08%	229,432.40	0.05%	85.81%
信用减值损失	-460,388.27	-0.09%	-2,200,117.20	-0.50%	-79.07%
资产减值损失	-1,410,077.06	-0.27%	-1,154,084.03	-0.26%	22.18%
资产处置收益	-119,327.22	-0.02%	84,770.08	0.02%	-240.77%
营业利润	65,723,126.25	12.70%	66,234,603.09	15.11%	-0.77%
营业外收入	34,742.13	0.01%	25,559.42	0.01%	35.93%
营业外支出	430,784.19	0.08%	552,172.86	0.13%	-21.98%
利润总额	65,327,084.19	12.63%	65,707,989.65	14.99%	-0.58%
所得税费用	8,980,761.17	1.74%	9,495,091.80	2.17%	-5.42%
净利润	56,346,323.02	10.89%	56,212,897.85	12.83%	0.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910.82 万元，增加了 18.05%，主要系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销量同比大幅上升、水性新材料以及一般表面活性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7,640.70 万元，增加了 25.48%，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与此同时荆门吉和昌新厂房陆续投产，折旧与摊销总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 3、毛利率降低主要原因为：（1）受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竞争影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价格整体呈下跌态势；（2）外购产品销售占比整体有所提高，而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 4、销售费用增加 164.51 万元，增加了 9.1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业务员提成增加所致。
- 5、管理费用增加 268.22 万元，增加了 8.21%，主要系管理部门薪酬增加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增加 88.87 万元，增加了 37.74%，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73.97 万元，减少了 79.07%，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货款，冲减计提信用损失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7,002,650.53	437,830,940.70	18.08%
其他业务收入	379,832.30	443,350.34	-14.33%
主营业务成本	375,893,563.03	299,505,317.19	25.50%
其他业务成本	347,020.96	328,236.67	5.7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表面工程化学品	162,485,581.85	112,004,937.55	31.07%	31.96%	33.39%	-2.31%
特种表面活性剂	195,981,585.55	161,595,560.76	17.55%	25.69%	27.19%	-5.24%
新能源电池材料	155,349,378.28	99,414,040.05	36.01%	-0.92%	14.65%	-19.44%
其他	3,565,937.15	3,226,045.63	9.53%	46.70%	53.78%	-30.40%
合计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27.28%	18.05%	25.48%	-13.6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499,608,044.58	363,979,737.72	27.15%	16.80%	24.31%	-13.96%
境外	17,774,438.25	12,260,846.27	31.02%	68.80%	74.11%	-6.36%
合计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27.28%	18.05%	25.48%	-13.64%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和 99.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917.17 万元，增加了 18.08%，主要系公司自产表面工程化学品销量同比大幅上升、水性新材料以及一般表面活性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新能源电池材料收入减少 143.98 万元，减少了 0.92%，主要系锂电铜箔添加剂价格下跌所致。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外购非主营产品贸易（主要包括少量原材料贸易、配套金属及金属盐贸易等），2024 年非主营产品收入减少 6.35 万元，减少了 14.3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2024 年和 2023 年，来源于境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6%、97.60%，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在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团队建设和业务推广力度后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96,275.81	6.98%	否
2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76,321.04	4.27%	否
3	山东六边形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51,327.42	4.15%	否

4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3,504.08	3.07%	否
5	武汉辰语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15,004.43	2.79%	否
合计		109,922,432.8	21.2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石化集团	26,673,758.03	9.26%	否
2	河南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953,578.81	8.32%	否
3	湖北天安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550,119.42	7.13%	否
4	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6,627,653.11	5.77%	否
5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919,366.87	4.14%	否
合计		99,724,476.24	34.62%	-

注 1：中石化集团主要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注 2：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主要系：上海思伦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丰朗贸易（扬州）有限公司。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0,525.01	21,432,614.89	3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0,153.71	-41,735,452.31	7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2,479.40	37,922,530.61	-235.28%

现金流量分析

1、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28.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984.79 万元，增加了 325.90%，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1）当期存货备货金额相对于上年度减少；（2）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3）当期通过应收票据背书结算的工程设备采购额减少。

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9.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84.53 万元，增加了 71.51%，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较投资购买的金额相对更大，且收回 2023 年末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3、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30.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922.50 万元，减少了 235.28%，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取得现金减少 5,160.13 万元，以及支付外部投资机构的减资款 4,109.78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吉和昌	控股子公司	精细化工原料（除专控及危险化学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销售和服务；自营货物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00 万元	107,591,470.63	85,356,157.57	74,298,371.81	11,129,512.82
武汉特化	控股子公司	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	6,600 万元	210,440,265.36	125,851,500.58	227,851,588.51	17,281,759.23

		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荆门吉和昌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0,000 万元	268,947,610.42	138,010,869.32	162,021,140.93	17,676,950.65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吉和昌	控股子公司	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1,000万元	85,858,767.24	50,736,145.68	145,813,892.42	7,768,984.82

		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					
苏州吉之美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销售: 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型复合材料、环保表面处理材	100 万元	21,889,209.88	9,955,133.56	47,331,983.26	391,755.09

		料、表面处理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国贸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电子功能型新材料的批零兼营；计算机技术及相关	100 万元	11,474,644.80	8,387,937.15	24,895,193.68	1,641,314.77

		系 统 软 件 的 技 术 开 发; 进 出 口 贸 易 代 理 (涉 及 许 可 经 营 项 目, 应 取 得 相 关 部 门 许 可 后 方 可 经 营)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得益于锂电池行业、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材料、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业务量稳步提高。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在政策和市场的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也是目前锂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光伏硅片产业亦随着光伏硅片切割技术创新、新增光伏装机量的持续增长而保持蓬勃发展。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新能源汽车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光伏行业景气度亦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新能源电池、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发展景气度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新能源产业政策以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光伏产业链得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以及光伏材料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在此供需失衡态势下，材料价格一度飙涨，一方面促使原有行业生产企业持续扩产，另一方面吸引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业务转型或产业链延伸布局。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甚至已出现部分下游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的情况，进而出现市场价格的周期性下挫。尽管部分产品市场已经陆续出清，产品价格已有所反弹，但在此过程中，若不能持续保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部分核心产品盈利水平下降的压力。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与界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主要面临以下三类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新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创新替代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创新，主要产品技术亦在不断迭代，颠覆性技术的出现或突破，可能带来整个产业链的材料需求变革。例如，一方面，近年来新型电池技术如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日新月异，可能会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业体系产生冲击；另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自身工艺技术的革新，锂电池材料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转型或进行产品前瞻性布局，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自身技术创新风险

	<p>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配方筛选、实验室小试和中试试验等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或产品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3、新产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p> <p>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围绕环氧衍生新材料、磺内酯衍生新材料、乙炔衍生新材料相关合成及应用技术体系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例如新开发 DTD、SAPS 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 JC-002、ST-001 等特种表面活性剂，将产品拓展至 PCB 沉铜、半导体清洗等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上述产品中部分已实现小批量试产，部分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工艺甚至产业化认证，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新工艺短时间难以实现大规模量产，则新产品业务拓展将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p>
<p>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p>	<p>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战略资产。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并形成一系列带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或核心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对新产品、新工艺创新、提升产品性能以及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并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p>	<p>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若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安全标准或环保政策要求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细分产品种类繁多，环评批复对各生产基地的总产量以及细分产品产量设有一定限制，上述产品方案与市场动态需求可能存在不匹配。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政策、规范要求或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p>
<p>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受益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近年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而 202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变化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部分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p>

<p>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异构醇、丙烯醇等，其中，环氧乙烷、丙烯醇等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7,000,000.00	8,887,085.6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5,000,000.00	2,636,280.78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500,800,000.00	273,50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包括关联租赁及银行授信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方为我司提供的担保），其中 2024 年预计关联租赁金额是 80 万元，关联担保是 5 亿元，2024 年实际发生关联租赁金额是 50 万，关联方为我司提供的担保是 2.73 亿元。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吉和昌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福海基金、高轩投资和鹏盛投资定向减少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613.08 万元减少至 8,333.08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减资退出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款项。

2024 年 9 月 10 日，吉和昌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度吉和昌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4/1/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00,000.00			34,400,000.00	41.28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			8,600,000.00	10.32
宋文超	3,286,000.00			3,286,000.00	3.94
戴荣明	3,286,000.00			3,286,000.00	3.9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428,000.00			31,428,000.00	37.71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	2,330,800.00			2,330,800.00	2.8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0.00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720,000.00		0.00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0.00
合计	86,130,800.00		2,800,000.00	83,330,800.00	100.00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2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正在履行中

					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监高	2024年12月2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4年12月23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协议，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等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	正在履行中

					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23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23日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	正在履行中

					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其他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股东自愿 锁定的承 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日 起，本企业在挂 牌前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 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挂牌	关于社 保、公积 金事项的 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 司因未依法及 时、足额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费用 相关事项而受到 任何追缴、处罚 或损失，本企业/ 本人将全额承担 该等追缴、处罚 或损失，保证公 司的业务经营不 会因上述事宜受 到重大不利影 响。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	关于房屋 租赁的承 诺	如因公司或其子 公司承租的房屋 未办理备案，在 上述房屋租赁合 同有效期内，若 因租赁合同出现 任何纠纷、处罚 而给公司或子公 司造成正常经营	正在履行中

					<p>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除、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罚款等），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日		挂牌	关于湖北吉和昌超产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所述的超产能生	正在履行中

					产事项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日		挂牌	未及时取得部分经营资质证书的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所述的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事项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	正在履行中

					<p>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23日		其他	限售承诺	<p>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和戴荣明、控股股东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p>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 23日		其他	限售承诺	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正在履行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押金	5,500.00	0.001%	公司车辆ETC押金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52,637,954.81	7.5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24,316,770.93	3.47%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76,960,225.74	10.9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被抵押的资产为房屋及土地,房屋抵押相应的银行借款为2026年2月12日到期,土地抵押相应银行借款分别为2025年3月22日和2026年2月12日到期,若到期无法还款,银行有权行使抵押资产的处置权。另外银行存款有5,500.00元为公司车辆ETC押金,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130,800	100.00%	-2,800,000	31,428,000	37.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972,000	47.57%	0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51,902,800	62.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40,972,000	49.17%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86,130,800	-	-2,800,000	83,330,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1/1	2024 年增加	2024 年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00,000.00			34,400,000.00	41.28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428,000.00			31,428,000.00	37.71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			8,600,000.00	10.32
宋文超	3,286,000.00			3,286,000.00	3.94

戴荣明	3,286,000.00			3,286,000.00	3.94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	2,330,800.00			2,330,800.00	2.8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720,000.00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6,130,800.00		2,800,000.00	83,330,800.00	100.00

注：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回购协议》，公司以减资的形式回购股权。2024年8月20日，公司将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2024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00		34,400,000	41.28%	34,400,000		-	-
2	奥克股份	31,428,000		31,428,000	37.71%		31,428,000	-	-

3	吉祥岛投资	8,600,000		8,600,000	10.32%	8,600,000		-	-
4	宋文超	3,286,000		3,286,000	3.94%	3,286,000		-	-
5	戴荣明	3,286,000		3,286,000	3.94%	3,286,000		-	-
6	和盛投资	2,330,800		2,330,800	2.80%	2,330,800			
7	高新创投	1,200,000	-1,200,000						
8	鹏盛投资	800,000	-800,000						
9	高新投福海基金	720,000	-720,000						
10	高轩投资	80,000	-80,000						-
合计		86,130,800	-2,800,000	83,330,800	100%	51,902,800	31,428,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宋文超、戴荣明各持有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宋文超、戴荣明为和盛投资合伙人，各持有和盛投资 25.85%的股份，宋文超为和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戴荣明持有吉祥岛投资 25.22%的股份，宋文超持有吉祥岛投资 24.61%的股份，戴荣明为吉祥岛投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8%。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1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3565492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文超和戴荣明，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4% 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和昌投资 50.00% 股权，吉和昌投资持有公司 41.28% 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吉祥岛投资 24.61% 和 25.22% 的股权，且戴荣明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吉祥岛投资持有公司 10.32% 股份；两人分别持有和盛投资 25.85% 的财产份额，并均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宋文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盛投资持有公司 2.80% 股份。据此，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 股份。

宋文超，董事长，任期三年，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任吉和昌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长。现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兼市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戴荣明，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境外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香港建滔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曾任吉和昌有限监事、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吉和昌董事、总经理。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宋文超	董事长	男	1968.8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3,286,000		3,286,000	3.94%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8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3,286,000		3,286,000	3.94%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4.9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宋文华	董事	男	1971.9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董振鹏	董事	男	1964.2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杨光	董事	男	1986.9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		-	-
马捷	独立董事	男	1956.8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		-	-
艾新平	独立董事	男	1968.8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		-	-
彭忠	独立	男	1968.7	2023年8	2026年	-		-	-

	董事			月 31 日	8 月 30 日				
陶圆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6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李金华	职工监事	男	1964.2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孙玉德	监事	男	1956.5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梁立春	副总经理	男	1972.12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宋文华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宋文超的胞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宋文超	董事长	限制性股票		602,400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602,400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限制性股票		140,000				
宋文华	董事	限制性股票		100,000				

		票						
梁立春	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80,000				
合计	-	-		1,524,800			-	-

备注：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和盛投资向公司增资入股，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20	0	0	20
技术人员	44	8	3	49
生产人员	223	42	53	212
销售人员	57	2	6	53
行政管理	56	12	5	63
员工总计	400	64	67	3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1	14
本科	103	110
专科	96	96
专科以下	189	176
员工总计	400	39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岗位性质合理调整薪酬结构，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和年终效益奖等；同时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多形式的福利保障，福利类型涵盖年假、年会、过节福利等。

2、人员培训

公司结合人才梯队培养规划及任职、岗位的要求，多方位的为员工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包括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委外培训等项目，帮助员工迅速掌握岗位技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与此同时，为员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增强员工创新活力和集体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奥克股份派驻 2 名董事，具体人员分别是：董振鹏，现任奥克股份副董事长、吉和昌董事；杨光，现任奥克股份副总裁、吉和昌董事。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与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环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5) 01027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郁	董晓芸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00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 0102728 号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和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和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4 年

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 和附注六、35。吉和昌公司 2024 年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1,738.25 万元，由于收入是吉和昌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横向比较分析，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分析等；4、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针对境内客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及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境外客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结合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客户回款，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根据重要性原则挑选样本执行函证以及访谈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6、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和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和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和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和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

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吉和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和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吉和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晓芸

中国 武汉

2025年4月25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1,842,381.25	103,663,73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69,480,036.37	90,343,721.02
应收账款	六、4	75,680,722.60	67,771,668.09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23,507,622.65	26,241,838.84
预付款项	六、6	3,138,096.85	4,116,48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763,960.57	8,852,969.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75,644,931.43	75,802,872.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832,140.69	473,471.12
流动资产合计		380,889,892.41	387,266,766.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14,464,534.04	230,150,709.09
在建工程	六、11	27,184,783.24	16,503,87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4,674,399.23	5,542,465.32
无形资产	六、13	57,452,985.80	35,029,89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354,018.58	322,70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3,370,407.23	16,502,1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941,191.25	422,43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42,319.37	304,474,204.12
资产总计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68,045,672.22	52,089,084.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0	67,562,947.37	72,138,862.32
预收款项	六、21	20,000.00	
合同负债	六、22	10,265,216.53	10,002,23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0,358,552.48	8,310,166.76
应交税费	六、24	5,335,330.49	2,770,905.79
其他应付款	六、25	122,561.82	156,593.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5,964,593.63	24,841,648.4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41,872,176.05	50,639,419.50
流动负债合计		209,547,050.59	220,948,912.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8	24,130,000.00	2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3,020,011.86	3,811,595.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10,279,135.69	6,804,03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4,941,984.45	15,580,95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71,132.00	51,696,588.83
负债合计		261,918,182.59	272,645,50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83,330,800.00	86,13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47,966,619.85	83,762,33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3	11,490,645.81	9,922,695.24
盈余公积	六、34	12,675,999	9,474,96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282,949,964.53	229,804,6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414,029.19	419,095,4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0,332,211.78	691,740,970.21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3,819.47	19,222,0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58,818.70	9,985,266.83
应收账款	十八、1	9,973,375.65	6,364,385.78
应收款项融资		3,620,791.14	77,273.29
预付款项		55,161.50	35,200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5,199,729.53	34,5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3,447.09	1,974,593.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317.91	192,170.17
流动资产合计		70,297,460.99	72,350,93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225,904,710.14	224,928,91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157.02	29,80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12.80
无形资产		33,333.59	43,333.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4,539.22	2,705,72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034,739.97	227,730,196.63
资产总计		298,332,200.96	300,081,13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9,4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	10,000,000
应付账款		568,107.83	471,701.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2,687.55	758,844.30
应交税费		54,439.63	49,227.32
其他应付款		15,400	15,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810,418.33	3,928,251.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38,071.28
其他流动负债		9,769,611.66	10,261,944.70
流动负债合计		49,370,128.89	44,523,4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8.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5.26	11,12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26	11,728.96
负债合计		49,371,624.15	44,535,16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330,800	86,13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966,619.85	83,762,33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75,999.00	9,474,96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987,157.96	76,177,86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960,576.81	255,545,9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332,200.96	300,081,131.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517,382,482.83	438,274,29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149,375.32	373,548,600.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376,240,583.99	299,833,55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3,224,323.95	2,815,564.48
销售费用	六、38	19,571,287.45	17,926,155.20
管理费用	六、39	35,339,346.65	32,657,154.19
研发费用	六、40	17,530,345.60	17,961,398.51
财务费用	六、41	3,243,487.68	2,354,774.09
其中：利息费用		3,822,656.18	2,892,393.39
利息收入		658,596.57	678,737.89
加：其他收益	六、42	5,053,495.80	4,548,91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426,315.49	229,43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460,388.27	-2,200,11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410,077.06	-1,154,08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19,327.22	84,77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23,126.25	66,234,603.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34,742.13	25,559.4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430,784.19	552,17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27,084.19	65,707,989.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8,980,761.17	9,495,09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6,323.02	56,212,897.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6,323.02	56,212,897.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6,323.02	56,212,89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46,323.02	56,212,897.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46,323.02	56,212,897.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5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20,872,123.32	80,185,249.57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106,781,190.92	73,308,543.07
税金及附加		305,138.67	155,034.41
销售费用		3,053,119.14	2,387,523.37
管理费用		7,434,393.27	6,262,340.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276.60	-709,957.97

其中：利息费用		635,224.40	467,796.69
利息收入		845,564.07	1,231,357.78
加：其他收益		15,049.37	23,73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30,032,66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1,536.74	-94,95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75.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21,549.32	-1,289,449.64
加：营业外收入		13,918.01	2,000.34
减：营业外支出		13,575.42	21,30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21,891.91	-1,308,750.45
减：所得税费用		811,563.44	-267,74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0,328.47	-1,041,00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2,010,328.47	-1,041,00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10,328.47	-1,041,00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303,654.19	254,468,98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252.21	1,056,98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2,320,899.12	16,425,3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73,805.52	271,951,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39,895.22	124,834,31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51,166.87	61,713,2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0,791.78	33,239,4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32,761,426.64	30,731,7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93,280.51	250,518,7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0,525.01	21,432,61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33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315.49	229,43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746.31	228,00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7,555,9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281,985.80	110,457,43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2,139.51	23,192,8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33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72,139.51	152,192,8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0,153.71	-41,735,45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50,000.00	122,051,3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0,000.00	122,051,3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51,304.00	78,449,1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5,248.80	3,289,07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43,685,926.60	2,390,58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52,479.40	84,128,7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2,479.40	37,922,53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53.62	13,09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8,645.52	17,632,78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58,235.73	86,025,44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6,881.25	103,658,235.73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63,482.12	55,461,35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688.11	2,362,75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22,170.23	57,824,10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36,650.36	36,991,7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9,194.10	5,916,76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6,263.20	1,346,23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166.51	2,566,4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9,274.17	46,821,1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896.06	11,002,9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32,66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164.39	1,066,7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4,824.62	1,066,76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62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6,623.71	14,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8,200.91	-13,433,23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544.45	937,02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7,777.77	19,35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89,322.22	21,956,38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9,322.22	-1,956,38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225.25	-4,386,67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2,044.72	23,608,72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3,819.47	19,222,044.7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130,800.00				83,762,333.33			9,922,695.24	9,474,966.15		229,804,674.36		419,095,46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30,800.00				83,762,333.33			9,922,695.24	9,474,966.15		229,804,674.36		419,095,46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35,795,713.48			1,567,950.57	3,201,032.85		53,145,290.17		19,318,56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46,323.02	56,346,32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35,795,713.48				0	0	-38,595,713.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38,297,777.77						-41,097,777.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2,064.29						2,502,064.29
4. 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3,201,032.85	-3,201,032.85	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032.85	-3,201,032.85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4. 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 其他												0
（五）专项储备							1,567,950.57	0		0		1,567,950.57
1. 本期提取							7,711,353.80					7,711,353.80
2. 本期使用							6,143,403.23					6,143,403.23
（六）其他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330,800.00				47,966,619.85		11,490,645.81	12,675,999.00		282,949,964.53		438,414,029.19

项目	2023年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合			险		益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130,800.00				80,714,364.08		6,211,973.12	9,474,966.15		173,591,776.51		356,123,87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30,800.00				80,714,364.08		6,211,973.12	9,474,966.15		173,591,776.51		356,123,87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7,969.25		3,710,722.12			56,212,897.85		62,971,58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12,897.85		56,212,89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7,969.25							3,047,969.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47,969.25							3,047,969.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10,722.12					3,710,722.12
1. 本期提取							7,454,154.38					7,454,154.38
2. 本期使用							3,743,432.26					3,743,432.26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6,130,800.00			83,762,333.33			9,922,695.24	9,474,966.15		229,804,674.36		419,095,469.08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130,800.00				83,762,333.33				9,474,966.15		76,177,862.34	255,545,96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30,800.00				83,762,333.33				9,474,966.15		76,177,862.34	255,545,96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35,795,713.48				3,201,032.85		28,809,295.62	-6,585,385.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10,328.47	32,010,32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35,795,713.48						0	-38,595,713.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37,463,756.34							-40,263,756.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68,042.86							1,668,042.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1,032.85		-3,201,03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032.85		-3,201,03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3,330,800.00			47,966,619.85				12,675,999.00		104,987,157.96	248,960,576.81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130,800.00				80,714,364.08				9,474,966.15		77,218,863.09	253,538,99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30,800.00				80,714,364.08				9,474,966.15		77,218,863.09	253,538,99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47,969.25						-1,041,000.75	2,006,96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1,000.75	-1,041,00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7,969.25							3,047,969.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47,969.25							3,047,969.2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6,130,800.00			83,762,333.33				9,474,966.15		76,177,862.34	255,545,961.82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经武汉市江汉区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江外资办[2005]13号), 由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2005年8月25日, 本公司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现总部位于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及股本: 8,333.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本公司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政府许可主要从事表面与界面处理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下游应用板块划分, 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三大业务板块。其中, 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为镀镍、镀锌、锌镍合金等系列电镀中间体及添加剂; 新能源电池材料根据具体应用领域划分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锂电铜箔添加剂, 广泛应用于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等锂电池材料的生产; 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为异构醇醚和炔二醇醚两大系列产品, 前者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工业清洗等传统领域, 后者则主要应用于光伏切割液、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新型能源、环保领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公司将核销应收单一债务人金额超 200 万元的款项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大于 500 万元时，本集团将其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披露。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对单个供应商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 0.5% 时，本集团将其作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披露。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

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6+9银行，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注：6+9 银行指：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参照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④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4 年（含 4 年）	100%
4-5 年（含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⑤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途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

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10
排污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④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能源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代加工收入等。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①境内非寄售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内寄售销售：公司将货物提前发至客户处，客户下订单提货且签收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境外销售：公司主要外贸模式为 CIF 和 FOB，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9、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

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

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 安全生产费

1、 安全生产费政策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平均逐月提取，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无保证类质量保证，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

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的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或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15%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15%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①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200432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公示，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2000952）尚未获取，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350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174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④武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0%。

（2）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海外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出口的产品类别不同所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不等，分别为 0% 或 13%。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942.46	172,257.59
银行存款	131,698,635.53	103,484,918.14
其他货币资金	6,803.26	6,560.00
合 计	131,842,381.25	103,663,735.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余额和 ETC 业务押金。

注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136,880.40	95,098,653.71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73,136,880.40	95,098,653.71
减：坏账准备	3,656,844.03	4,754,932.69
合 计	69,480,036.37	90,343,721.02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35,927.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1,135,927.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36,880.40	100	3,656,844.03	5.00	69,480,036.37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3,136,880.40	100	3,656,844.03	5.00	69,480,036.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3,136,880.40	——	3,656,844.03	——	69,480,036.3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98,653.71	100	4,754,932.69	5.00	90,343,721.0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5,098,653.71	100	4,754,932.69	5.00	90,343,721.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5,098,653.71	——	4,754,932.69	——	90,343,721.02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3,136,880.40	3,656,844.03	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3,136,880.40	3,656,844.03	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754,932.69	-1,098,088.66				3,656,844.03
---------------	--------------	---------------	--	--	--	--------------

(5) 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9,373,914.14	71,054,364.94
1-2 年	1,853,903.77	209,815.00
2-3 年	44,570.00	204,338.80
3-4 年	29,749.50	38,150.00
4-5 年	28,150.00	81,094.00
5 年以上	93,908.38	57,444.38
小 计	81,424,195.79	71,645,207.12
减：坏账准备	5,743,473.19	3,873,539.03
合 计	75,680,722.60	67,771,668.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7,379.81	1.89	1,537,379.8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86,815.98	98.11	4,206,093.38	5.27	75,680,722.60
其中：					
账龄组合	79,886,815.98	98.11	4,206,093.38	5.27	75,680,722.60
合 计	81,424,195.79	——	5,743,473.19	——	75,680,722.6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45,207.12	100	3,873,539.03	5.41	67,771,668.09
其中:					
账龄组合	71,645,207.12	100	3,873,539.03	5.41	67,771,668.09
合计	71,645,207.12	——	3,873,539.03	——	67,771,668.09

①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厚坤供应链中心	160,341.00	160,341.00	100.00	仲裁中款项难以收回
东莞市锡达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1,377,038.81	1,377,038.81	100.00	诉讼中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537,379.81	1,537,379.81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373,914.14	3,968,695.71	5.00	71,054,364.94	3,552,718.25	5.00
1-2年	316,523.96	63,304.79	20.00	209,815.00	41,963.00	20.00
2-3年	44,570.00	22,285.00	50.00	204,338.80	102,169.40	50.00
3-4年	29,749.50	29,749.50	100.00	38,150.00	38,150.00	100.00
4-5年	28,150.00	28,150.00	100.00	81,094.00	81,094.00	100.00
5年以上	93,908.38	93,908.38	100.00	57,444.38	57,444.38	100.00

合 计	79,886,815.98	4,206,093.38	5.27	71,645,207.12	3,873,539.03	5.41
-----	---------------	--------------	------	---------------	--------------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7,379.81				1,537,37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3,539.03	405,939.73		73,385.38		4,206,093.38
合计	3,873,539.03	1,943,319.54		73,385.38		5,743,473.19

注：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385.38

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92,611.85	11.41	464,630.59
龙电华鑫（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69,126.61	9.54	388,456.3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7,348.00	9.23	375,867.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174,230.44	8.81	358,711.52
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23,248.50	8.01	326,162.43
合计	38,276,565.40	47.00	1,913,828.27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07,622.65	26,241,838.84
合 计	23,507,622.65	26,241,838.84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融资融资情况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133,858.05	
合 计	30,133,858.0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3,890.29	93.82	4,100,549.09	99.62
1 至 2 年	192,835.56	6.14	5,920.05	0.14
2 至 3 年	2.00		3,651.32	0.09
3 年以上	1,369.00	0.04	6,369.00	0.15
合 计	3,138,096.85	100.00	4,116,489.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	940,702.97	29.98
湖北鸿鹏化工有限公司	405,597.40	12.9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1,200.00	11.51
中石化集团	266,529.92	8.49
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6,844.81	7.87
合 计	2,220,875.10	70.77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63,960.57	8,852,969.63
合 计	763,960.57	8,852,969.63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27,537.43	9,290,389.10
1至2年	91,000.00	2,000.00
2至3年		51,000.00
3至4年	51,000.00	118,934.53
4至5年	118,934.53	2,000.00
5年以上	163,658.00	161,658.00
小 计	1,152,129.96	9,625,981.63
减：坏账准备	388,169.39	773,012.00
合 计	763,960.57	8,852,969.63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96,461.83	9,426,592.53
代扣代缴款项	205,948.60	170,789.10
出口退税款	449,719.53	28,600.00
小 计	1,152,129.96	9,625,981.63
减：坏账准备	388,169.39	773,012.00
合 计	763,960.57	8,852,969.63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73,012.00			773,012.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84,842.61			-384,842.61
本年转回				
本期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88,169.39			388,169.39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773,012.00	-384,842.61				388,169.39

⑤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449,719.53	39.03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22,485.98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56,472.35	13.5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5年	98,970.29
深圳市正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00.00	9.11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105,000.00
东莞市泰昶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	7.03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16,200.00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53,958.00	4.68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53,958.00
合计	846,149.88	73.43	——		296,614.27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4,922.11	234,570.34	7,280,351.77
在产品	2,089,523.27		2,089,523.27
库存商品	59,957,689.46	2,027,842.53	57,929,846.93
发出商品	5,432,250.25	6,418.12	5,425,832.13
周转材料	2,919,377.33		2,919,377.33
合 计	77,913,762.42	2,268,830.99	75,644,931.4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810.34	371,023.11	10,307,787.23
在产品	1,940,059.82		1,940,059.82
库存商品	58,433,114.59	1,773,148.38	56,659,966.21
发出商品	3,853,276.15	17,918.39	3,835,357.76
周转材料	2,644,441.98		2,644,441.98
在途物资	415,259.20		415,259.20
合 计	77,964,962.08	2,162,089.88	75,802,872.2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371,023.11	127,118.06	263,570.83	234,570.34
库存商品	1,773,148.38	1,276,540.88	1,021,846.73	2,027,842.53
发出商品	17,918.39	6,418.12	17,918.39	6,418.12
合 计	2,162,089.88	1,410,077.06	1,303,335.95	2,268,830.9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832.18	50,760.43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519,216.86	197,422.38
预缴土地使用税	134,959.78	119,964.27
信用证利息分摊	88,471.87	105,324.04
预交车船使用税	660.00	
合 计	832,140.69	473,471.12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4,464,534.04	230,150,709.09
合 计	214,464,534.04	230,150,709.0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6,877,432.40	179,418,207.30	2,245,254.13	5,339,024.18	313,879,918.01
2、本年增加金额	100,373.60	10,593,765.17	291,946.90	406,945.62	11,393,031.29
(1) 购置		3,499,893.05	291,946.90	406,945.62	4,198,785.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373.60	7,093,872.12			7,194,245.72
3、本年减少金额		3,380,577.59		401,739.47	3,782,317.06
(1) 处置或报废		3,380,577.59		401,739.47	3,782,317.06
(2) 转入在建工程					
4、年末余额	126,977,806.00	186,631,394.88	2,537,201.03	5,344,230.33	321,490,632.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924,161.52	52,450,972.52	1,412,921.29	3,941,153.59	83,729,208.92
2、本年增加	6,133,952.21	18,995,436.69	336,427.20	242,152.48	25,707,968.58

金额					
(1) 计提	6,133,952.21	18,995,436.69	336,427.20	242,152.48	25,707,968.58
3、本年减少金额		2,168,204.29		242,875.01	2,411,079.30
(1) 处置或报废		2,168,204.29		242,875.01	2,411,079.30
(1) 转入在建工程					
4、年末余额	32,058,113.73	69,278,204.92	1,749,348.49	3,940,431.06	107,026,098.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4,919,692.27	117,353,189.96	787,852.54	1,403,799.27	214,464,534.04
2、年初账面价值	100,953,270.88	126,967,234.78	832,332.84	1,397,870.59	230,150,709.09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0,928,556.45	10,295,963.17
工程物资	6,256,226.79	6,207,915.96
合 计	27,184,783.24	16,503,879.13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②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5,887,823.90		5,887,823.90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224,528.31		224,528.31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7,823,252.54		7,823,252.54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1,949,140.47		1,949,140.47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893,047.15		893,047.15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09,615.49		1,009,615.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329.55		139,329.55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3,001,819.04		3,001,819.04
合 计	20,928,556.45		20,928,556.4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3,484.78		103,484.78
RTO 设备工程	3,419,149.08		3,419,149.08
高盐废水提浓	3,061,718.21		3,061,718.21
年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49,056.61		149,056.61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2,285,175.23		2,285,175.23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243,396.23		243,396.23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889,702.02		889,702.02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生产线及乙氧基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51.46		4,951.46
研发中心技术项目	139,329.55		139,329.55

合 计	10,295,963.17	10,295,963.17
-----	---------------	---------------

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年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技术项目 2024 年变更为募投项目，项目名称分别变更为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预算分别变更为 10,834.22 万元、10,537.16 万元、5,262.34 万元。

③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	103,484.78	5,784,339.12			5,887,823.90	5.43	5.43				自有资金
RTO 设备工程	385.00	3,419,149.08	86,988.09	3,506,137.17			91.07	100.00				自有资金
高盐废水提浓	343.00	3,061,718.21		3,061,718.21			89.26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0,537.16	149,056.61	75,471.70			224,528.31	0.21	0.21				自有资金
厂区给水、污水管网			76,520.39	76,520.39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 8000 吨低泡表活、炔醇醚、硫酸乙烯酯项目	13,592.50	2,285,175.23	5,664,625.99	126,548.68		7,823,252.54	5.89	5.89				自有资金
烷基化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3,000.00	243,396.23	1,705,744.24			1,949,140.47	9.91	9.91				自有资金
环氧乙烷管道输送项目	200.00	889,702.02	3,345.13			893,047.15	44.65	50.00	11,249.55	11,249.55	2.85	自有资金+专门借款

环氧乙(丙)烷衍生 精细化学品生产线 及乙氧基生产线升 级改造项目	1,000.00	4,951.46	1,009,615.49	4,951.46		1,009,615.49	116.89	98.00				自有资 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34	139,329.55				139,329.55	0.26	0.26				自有资 金
电力通道改造			23,853.21	23,853.21				100.00				自有资 金
安全风险智能化管 控平台系统与人员 定位管理系统			394,516.60	394,516.60				100.00				自有资 金
环氧乙丙烷衍生精 细化学品配套设施 改造项目	2,000.00		3,001,819.04			3,001,819.04	15.01	15.00				自有资 金
合计	47,154.22	10,295,963.17	17,826,839.00	7,194,245.72		20,928,556.45						

(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96,416.90		296,416.90	713,100.77		713,100.77
工程设备	5,948,553.25		5,948,553.25	5,476,054.13		5,476,054.13
工器具	11,256.64		11,256.64	18,761.06		18,761.06
合 计	6,256,226.79		6,256,226.79	6,207,915.96		6,207,915.96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61,077.52	11,461,077.52
2、本年增加	1,508,584.50	1,508,584.50
(1) 租入	1,508,584.50	1,508,584.50
3、本年减少	398,038.25	398,038.25
(1) 终止租赁	398,038.25	398,038.25
4、年末余额	12,571,623.77	12,571,623.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18,612.20	5,918,612.20
2、本年增加	2,308,634.04	2,308,634.04
(1) 计提	2,308,634.04	2,308,634.04
3、本年减少	330,021.70	330,021.70
(1) 终止租赁	330,021.70	330,021.70
4、年末余额	7,897,224.54	7,897,224.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74,399.23	4,674,399.23
2、年初账面价值	5,542,465.32	5,542,465.32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362,571.95	3,440,528.89	1,187,919.54	151,469.54	42,142,489.92
2、本年增加金额	23,554,099.00	291,262.15	161,021.89	105,918.72	24,112,301.76
(1) 购置	23,554,099.00	291,262.15	161,021.89	105,918.72	24,112,301.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0,916,670.95	3,731,791.04	1,348,941.43	257,388.26	66,254,791.6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	4,349,383.37	2,352,087.00	307,887.11	103,241.20	7,112,598.68
2、本年增加金额	1,074,530.74	371,722.84	204,073.31	38,880.31	1,689,207.20
(1) 计提	1,074,530.74	371,722.84	204,073.31	38,880.31	1,689,207.2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423,914.11	2,723,809.84	511,960.42	142,121.51	8,801,805.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492,756.84	1,007,981.20	836,981.01	115,266.75	57,452,985.80
2、年初账面价值	33,013,188.58	1,088,441.89	880,032.43	48,228.34	35,029,891.24

(2)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42580596827 号土地使用权	23,226,819.66	589.00
42512936613 号土地使用权	10,089,570.93	540.00
42005338361 号土地使用权	7,641,766.02	585.00
42004996641 号土地使用权	14,227,200.00	48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年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年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22,702.86	329,492.00	298,176.28		354,018.58
合 计	322,702.86	329,492.00	298,176.28		354,018.5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57,317.60	2,249,703.19	11,563,573.60	1,877,093.19
可抵扣亏损	39,479,413.43	6,050,749.62	66,496,471.67	10,660,456.14
递延收益	10,279,135.69	1,541,870.36	6,804,034.88	1,020,605.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65,447.95	858,909.81	2,862,010.10	521,770.75
股权激励	8,344,005.33	1,825,027.44	5,841,941.04	1,277,767.94
租赁负债	5,134,681.67	844,146.81	6,106,499.00	1,144,431.14

合 计	79,760,001.67	13,370,407.23	99,674,530.29	16,502,124.40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05,031.47	120,754.73	1,123,459.82	168,518.9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3,276,877.17	14,019,175.38	95,196,805.14	14,324,018.14
使用权资产	4,674,399.23	802,054.34	5,542,465.32	1,088,420.85
合 计	98,756,307.87	14,941,984.45	101,862,730.28	15,580,957.9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41,191.25		1,941,191.25	422,432.08		422,432.08
合 计	1,941,191.25		1,941,191.25	422,432.08		422,432.08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年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00.00	5,500.00	其他	ETC押金
固定资产	66,926,225.39	52,637,954.81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994,863.21	24,316,770.93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95,926,588.60	76,960,225.74	—	—

(续)

项 目	年初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00.00	5,500.00	其他	ETC押金
固定资产	66,926,225.39	55,937,783.7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8,994,863.21	24,896,668.17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95,926,588.60	80,839,951.92	
-----	---------------	---------------	--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32,051,304.00
信用借款		
信用证借款	19,000,000.00	10,000,000.00
计提利息	45,672.22	37,780.49
合 计	68,045,672.22	52,089,084.4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0,028,016.06	63,667,530.41
1-2 年	3,167,174.62	7,825,803.72
2-3 年	3,773,089.01	287,362.14
3 年以上	594,667.68	358,166.05
合 计	67,562,947.37	72,138,862.3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资产处置款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	-----------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265,216.53	10,002,231.72
合 计	10,265,216.53	10,002,231.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本年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10,166.76	64,843,613.79	62,908,680.68	10,245,09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8,601.76	3,738,601.76	
三、辞退福利		266,452.73	153,000.12	113,452.61
合 计	8,310,166.76	68,848,668.28	66,800,282.56	10,358,552.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0,166.76	56,431,361.52	54,501,349.01	10,240,179.27
2、职工福利费		3,926,326.03	3,926,326.03	
3、社会保险费		2,094,902.86	2,094,90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1,676.07	1,911,676.07	
工伤保险费		163,582.83	163,582.83	
生育保险费		19,643.96	19,643.96	
4、住房公积金		1,764,046.71	1,764,046.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976.67	622,056.07	4,920.60

合 计	8,310,166.76	64,843,613.79	62,908,680.68	10,245,099.87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83,243.92	3,583,243.92	
2、失业保险费		155,357.84	155,357.84	
合 计		3,738,601.76	3,738,601.76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73,265.09	741,168.35
企业所得税	2,238,455.16	1,532,812.47
教育费附加	33,466.21	12,498.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60.14	8,33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01.74	29,162.88
土地使用税	51,634.43	24,920.35
印花税	95,604.73	105,576.29
个人所得税	139,248.41	106,946.86
环境保护税	1,954.92	6,088.58
房产税	203,739.66	203,399.35
耕地占用税	497,500.00	
合 计	5,335,330.49	2,770,905.79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2,561.82	156,593.27
合 计	122,561.82	156,593.27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未付日常费用	122,561.82	106,593.27
往来款		50,000.00
合 计	122,561.82	156,593.27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2,114,669.81	2,294,903.0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3,849,923.82	22,546,745.43
合 计	5,964,593.63	24,841,648.4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36,248.63	733,699.5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	41,135,927.42	49,905,720.00
合 计	41,872,176.05	50,639,419.5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5,500,000.00	48,000,000.00
保证借款	2,450,000.00	
计提利息	29,923.82	46,745.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3,849,923.82	22,546,745.43
合 计	24,130,000.00	25,5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建筑物租赁负债	6,106,499.00	1,498,012.50	236,218.13		2,706,047.96	5,134,68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5）	2,294,903.02	—	—	—	—	2,114,669.81

合 计	3,811,595.98	---	---	---	---	3,020,011.86
-----	--------------	-----	-----	-----	-----	--------------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04,034.88	4,143,000.00	667,899.19	10,279,135.69	
合 计	6,804,034.88	4,143,000.00	667,899.19	10,279,135.69	—

注：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见附注十、3。

3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00,000.00			34,400,000.00	41.28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			8,600,000.00	10.32
宋文超	3,286,000.00			3,286,000.00	3.94
戴荣明	3,286,000.00			3,286,000.00	3.94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428,000.00			31,428,000.00	37.71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	2,330,800.00			2,330,800.00	2.8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0.00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720,000.00		0.00
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0.00
合 计	86,130,800.00		2,800,000.00	83,330,800.00	100.00

注：2024年7月22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

购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回购协议》，公司以减资的形式回购股权，且按8%的年利率支付上述投资者投资期间的利息。2024年8月20日，公司将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2024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7,920,392.29		38,297,777.77	39,622,614.52
其他资本公积	5,841,941.04	2,502,064.29		8,344,005.33
合 计	83,762,333.33	2,502,064.29	38,297,777.77	47,966,619.85

注 1：本年度减少情况见附注六、30，其中冲回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38,297,777.77 元。

注 2：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形分摊计入本年度成本费用金额为 2,502,064.29 元。

32、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922,695.24	7,711,353.80	6,143,403.23	11,490,645.81
合 计	9,922,695.24	7,711,353.80	6,143,403.23	11,490,645.81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74,966.15	3,201,032.85		12,675,999.00
合 计	9,474,966.15	3,201,032.85		12,675,999.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804,674.36	173,591,776.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804,674.36	173,591,776.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6,323.02	56,212,897.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032.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949,964.53	229,804,674.36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002,650.53	375,893,563.03	437,830,940.70	299,505,317.19
其他业务	379,832.30	347,020.96	443,350.34	328,236.67
合 计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438,274,291.04	299,833,553.86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表面工程化学品	162,485,581.85	112,004,937.55
特种表面活性剂	195,981,585.55	161,595,560.76
新能源电池材料	155,349,378.28	99,414,040.05
其他	3,565,937.15	3,226,045.63
合 计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99,608,044.58	363,979,737.72
外销	17,774,438.25	12,260,846.27
合 计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合 计	517,382,482.83	376,240,583.99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本集团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本集团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境内商品销售	交付时	款到发货	单项履约义务	是	不适用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境外客户销售-除CIF以外合同	完成报关, 获得报关单和提单时	一般在交付提单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单项履约义务	是	不适用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境外客户销售-CIF合同	商品: 完成报关, 获得报关单和提单时; 运保服务: 客户收到商品时	一般在交付提单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多项履约义务	是	不适用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 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53.72 万元，其中：2,753.72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317.36	801,139.30
教育费附加	435,644.30	343,345.35
地方教育附加	290,678.83	228,896.91
房产税	813,449.85	826,701.79
土地使用税	204,187.08	151,883.74
车船使用税	720.00	2,024.72
印花税	447,124.10	437,218.33
环境保护税	16,202.43	24,354.34
合 计	3,224,323.95	2,815,564.4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81,299.31	11,891,843.07
业务招待费	2,075,100.49	2,265,391.08
差旅汽车费	1,740,212.06	1,659,100.35
折旧费	534,992.48	516,035.30
广告宣传费	941,853.37	1,107,260.61
办公费	204,960.02	260,205.86
其他	292,869.72	226,318.93
合 计	19,571,287.45	17,926,155.20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77,969.35	15,826,925.47
折旧及摊销	4,809,169.01	4,350,788.59
办公费	1,459,413.05	1,196,086.84
招待费	2,797,370.30	2,731,588.43

中介服务费	3,585,681.66	3,049,688.62
股份支付费用	2,502,064.29	3,047,969.25
差旅费	1,164,024.07	1,205,395.18
劳务费	610,953.02	601,903.59
物业费	209,671.68	173,620.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4,844.90	329,417.30
其他	98,185.32	143,770.25
合 计	35,339,346.65	32,657,154.19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7,152.83	8,346,364.27
直接投入	6,305,270.38	7,189,394.78
折旧与摊销	1,430,801.38	1,402,444.80
委外投入	597,087.38	194,174.76
其他	550,033.63	829,019.90
合 计	17,530,345.60	17,961,398.51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22,656.18	2,892,393.39
利息收入	658,596.57	678,737.89
利息净支出	3,164,059.61	2,213,655.50
汇兑损益	-102,427.56	10,177.37
手续费	181,855.63	130,941.22
其他		
合 计	3,243,487.68	2,354,774.09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7,899.19	605,723.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19,810.38	2,081,844.12
个税返还	31,200.86	44,250.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4,585.37	1,817,093.31
合 计	5,053,495.80	4,548,911.13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6,315.49	229,432.40
合 计	426,315.49	229,432.40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8,088.66	-735,532.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3,319.54	-972,32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4,842.61	-492,263.17
合 计	-460,388.27	-2,200,117.2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410,077.06	-1,154,084.03
合 计	-1,410,077.06	-1,154,084.0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123,564.18	88,717.36	-123,564.18
使用权资产处置	4,236.96	-3,947.28	4,236.96
合 计	-119,327.22	84,770.08	-119,327.22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其他	34,742.13	25,559.42	34,742.13
合 计	34,742.13	25,559.42	34,742.13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8,719.05	382,322.27	358,719.05
滞纳金	6,470.84	61,043.65	6,470.84
捐赠支出	62,000.00	104,999.70	62,000.00
其他	3,594.30	3,807.24	3,594.30
合 计	430,784.19	552,172.86	430,784.19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88,017.52	5,932,128.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2,743.65	3,562,963.32
合 计	8,980,761.17	9,495,091.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327,084.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31,771.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01,865.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6,42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加计扣除	-2,505,570.07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980,761.17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	658,596.57	678,737.89
政府补助	6,262,810.38	2,284,465.62
往来款	15,352,060.27	13,409,590.85
其他	47,431.90	52,583.28
合 计	22,320,899.12	16,425,377.64

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付现	17,085,576.29	17,083,425.74
手续费及其他	253,920.78	296,984.61
往来款	15,421,929.57	13,351,290.85
合 计	32,761,426.64	30,731,701.2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259,330,000.00	110,000,000.00

合 计	259,330,000.00	110,000,000.00
-----	----------------	----------------

②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49,33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249,330,000.00	120,000,000.00

③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购买土地保证金	7,555,924.00	
收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合 计	7,555,924.00	

④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购买土地保证金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资	41,097,777.77	
租赁付款额	2,588,148.83	2,390,585.53
担保费		
合 计	43,685,926.60	2,390,585.53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产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346,323.02	56,212,897.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0,077.06	1,154,084.03
信用减值损失	460,388.27	2,200,11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04,566.22	22,173,381.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97,219.64	2,211,089.37
无形资产摊销	1,689,207.20	1,170,229.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176.28	355,77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327.22	-84,77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719.05	382,32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1,902.56	3,605,192.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315.49	-229,4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1,717.17	-130,28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973.52	3,693,247.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136.29	-21,243,48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3,445.56	-82,305,25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242.68	25,508,818.44
其他	4,070,014.86	6,758,69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0,525.01	21,432,614.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836,881.25	103,658,235.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658,235.73	86,025,44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8,645.52	17,632,786.10

注：其他为本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2,502,064.29 元，专项储备变动数 1,567,950.57 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1,836,881.25	103,658,235.73
其中：库存现金	136,942.46	172,25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698,635.53	103,484,91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3.26	1,06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6,881.25	103,658,235.7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500.00	5,500.00	保证金冻结
合 计	5,500.00	5,500.00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3,122.48	7.1884	741,285.64
欧元	204.00	7.5257	1,535.24
新加坡元	5.00	5.3214	26.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670.00	7.1884	328,294.2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42.50	7.1884	13,963.47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7,152.83	8,346,364.27
直接投入	6,305,270.38	7,189,394.78
折旧与摊销	1,430,801.38	1,402,444.80
委外投入	597,087.38	194,174.76
其他	550,033.63	829,019.90

合 计	17,530,345.60	17,961,398.5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530,345.60	17,961,398.5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未发生变化。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6,600.00 万	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	应城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10,000.00 万	荆门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	武汉	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万	深圳	复配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	苏州	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十、 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年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804,034.88	4,143,000.00		667,899.19		10,279,135.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04,034.88	4,143,000.00		667,899.19		10,279,135.69	——

3、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9,899.80	299,916.56	与资产相关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循环化工产业园吉和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0,083.56	80,083.51	与资产相关
环境评估费摊销	26,370.96	24,173.4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1,800.98	141,804.32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循环经济发展 引导资金补贴	59,743.89	59,745.30	与资产相关
收稳岗补贴	117,529.96	65,399.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2,351.27	64,180.48	与收益相关
应城市人民政府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补贴	3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专利奖励补贴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安责险奖补资金	14,74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企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成长奖励资金（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信局专精特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返还	4,80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山英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	6,000.00	39,794.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		37,2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000.00	32,576.84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授权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侧响应资金		42,393.8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应城市委办公室 2022 年全市纳税前 20 名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掇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科技局高企认定补贴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进规”（中小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荆门市掇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春节不停工不停产早开工奖励资金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科技企业培育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企业安责险奖补资金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标认证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青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青山英才计划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补助	1,884.15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702,62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7,709.57	3,390,188.7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进出口贸易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构成影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六、5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年	上年
-----	----	----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升值 5%	43,610.97		97,038.57	
人民币对外币汇率贬值 5%	-43,610.97		- 97,038.57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均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11。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4，附注六、7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39,500,000.00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68,377,772.22		
应付账款	67,562,947.37		
其他应付款	122,56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6,880,432.22		
长期借款（含利息）		24,400,618.69	
租赁负债		3,020,011.86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3,507,622.65	23,507,622.65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二) 应收账款融资			23,507,622.65	23,507,622.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507,622.65	23,507,622.6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应收账款融资为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票面价格为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2,105.00	41.28	41.28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文超、戴荣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通过奥克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95% 股份）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80% 的企业

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 51.69%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100% 并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龙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33.33% 并任监事的企业
井冈山星之原实业有限公司	戴荣明持股 26.5% 并任监事的企业
江西祥和物流有限公司	戴荣明儿子戴弘章持股 33.34% 的企业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宋文超配偶熊芝兰经营的商户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宋文超弟弟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商户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戴荣明配偶的姐姐张金凤持股 40%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吉安梦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5% 的企业
吉安法尔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 20% 的企业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文华配偶的弟弟李伟松实际 100% 持股的企业
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振鹏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2 月注销）
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振鹏持 22% 份额的企业
上海城羽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杨光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万锂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路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的母亲王玉敏持股 2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鄄城县旺旺超市	董事杨光的配偶之母亲王福莲经营的商户
烟台嘉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市调办电镀协作中心材料供应站	独立董事马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欧斯森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配偶毛萍 100% 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艾新平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慧丰同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99% 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湖北云辉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79% 的企业
湖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任经理的企业
海南捷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忠持股 50% 并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赵重峰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股东杜爱民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宋盛宇的配偶向贵兰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股东王小军持股 90% 并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振鹏	董事
杨光	董事
宋文华	董事
马捷	独立董事
艾新平	独立董事
彭忠	独立董事
陶圆	监事会主席
孙玉德	监事
李金华	职工监事
梁立春	副总经理
程宝	历史董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王征	历史独立董事（报告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李成剑	历史监事（报告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任）
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宋文超、戴荣明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2024 年 4 月解散）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吉祥岛投资股东杜爱民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宋文超、戴荣明曾实际合计持股 80%）

武汉市江汉区融香曼品酒吧	宋文超配偶熊芝兰经营的商户（2024年9月注销）
深圳华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持股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3年11月注销）
深圳森柏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宋文超弟弟宋文中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年4月转让股权）
吉安县良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戴荣明姐姐戴冬华持股20%并任监事的企业（2023年转让股权）
四川研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光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曾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曾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曾任经理的企业
武汉高新纺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曾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兴冠电子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鲸阵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独立董事王征配偶徐高持股30%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1：奥克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旗下子、孙公司均视同公司关联方。因董事投资任职等情况而作为公司关联方（含历史关联方）认定的奥克股份旗下企业，不再单独进行列示。

注2：董事长宋文超配偶熊芝兰同时为控股股东吉和昌投资财务负责人。

注3：其他关联自然人指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6,696.84	224,279.58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615,166.62	393,306.76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721.23	72,641.60
辽宁奥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495.58	191,150.44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118,208.70	70,460.58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046,660.41	5,498,581.32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295,163.00	298,019.00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248,522.00	131,850.00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43.35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7.96	8,849.56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63,290.28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26,400.00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8,024.26	1,182,637.18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6,566.39	852,853.96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123.75	348,495.68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500.00	293,028.75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90.27	51,137.1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76.11	37,942.48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包装桶	7,5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本年	上年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500,000.00	500,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年	上年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48,147.30	67,965.73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荣明	吉和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否
宋文超	吉和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否
宋文超	吉和昌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4-30	2024-4-29	是
戴荣明	吉和昌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4-30	2024-4-29	是
戴荣明	吉和昌	1,500.0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21-11-4	2023-6-18	是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和昌	5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1-4	2023-6-18	是
宋文超	吉和昌	1,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1-4	2023-6-18	是
戴荣明	吉和昌	30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1-4	2023-6-18	是
熊芝兰	吉和昌	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1-4	2023-6-18	是
宋文超	吉和昌	29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1-4	2023-6-17	是
宋文超	吉和昌	8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6-25	2025-6-25	否
宋文超、王琴	武汉特化	1,3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3-17	2023-3-16	是

宋文超、王琴、戴荣明	武汉特化	2,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3-16	2029-3-15	否
王琴	武汉特化	1,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	2022-3-29	2024-3-28	是
宋文超	武汉特化	48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9-27	2023-9-19	是
宋文超	武汉特化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2023-3-14	2026-3-14	否
宋文超	武汉特化	1,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10-29	2027-10-28	否
宋文华、李志芳	湖北吉和昌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2022-12-29	2023-12-28	是
宋文超	湖北吉和昌	200.00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埠支行	2022-2-28	2023-2-26	是
宋文超、熊芝兰	深圳吉和昌	1,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3-8	2023-3-7	是
戴荣明、张萍吉	深圳吉和昌	1,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3-8	2023-3-7	是
宋文超	荆门吉和昌	1,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9-28	2024-3-12	是
宋文超	荆门吉和昌	400.00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	2022-1-29	2023-1-28	是
戴荣明	荆门吉和昌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否
宋文超	荆门吉和昌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2-13	2026-2-12	否

注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吉和昌 2022 年 4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戴荣明与张萍吉、宋文超与

熊芝兰、吉和昌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 2：荆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荆门吉和昌 2022 年 1 月在荆门农村商业银行掇刀支行的 40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宋文超、吉和昌提供反担保保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1,161.90	3,205,788.39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162,600.00	8,130.00	175,940.00	8,797.00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320.00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48.00		
合计	172,960.00	8,648.00	175,940.00	8,797.00
预付账款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30.09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504.46	
合计			734.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600,473.77	625,709.42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17,000.00	18,300.00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27,559.96	
合计	645,033.73	644,009.42
合同负债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49.56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17.70
合 计		9,867.26
租赁负债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916,579.92	1,347,480.27
合 计	916,579.92	1,347,480.27

十四、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权益工具基本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2 年授予		2022 年行权		2022 年解锁		2022 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330,800.00	19,811,800.00						
合计	2,330,800.00	19,811,800.00						

注：2022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932.32 万元人民币，公司 37 名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权，因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取与授予日接近日期的投资机构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购买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2.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的总股数
本年（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申报计划变更延长摊销期限一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44,005.33

注：2022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购买公司 280 万股，成为公司股东，每股价格为 12.50 元。作为外部非关联方，其入股价格相对公允。因此公司按照与授予日接近日期的投

资机构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购买价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502,064.29	
合计	2,502,064.29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由于本集团计划变更上市计划，2023 年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了修改，将原确定的服务期延长 12 个月，由于该项修订，本集团 2024 年度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减少了人民币 545,904.96 元。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各类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地理信息情况详见本附注六、35 “营业收入和

营业成本”

B、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47,352.41	6,678,495.24
1-2 年	60,488.57	17,605.00
2-3 年		11,462.60
小 计	10,507,840.98	6,707,562.84
减：坏账准备	534,465.33	343,177.06
合 计	9,973,375.65	6,364,385.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3)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7,840.98	100.00	534,465.33	5.09	9,973,375.65
其中：					
账龄组合	10,507,840.98	100.00	534,465.33	5.09	9,973,375.65
合 计	10,507,840.98	—	534,465.33	—	9,973,375.6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7,562.84	100.00	343,177.06	5.12	6,364,385.78
其中：					
账龄组合	6,707,562.84	100.00	343,177.06	5.12	6,364,385.78
合计	6,707,562.84	——	343,177.06	——	6,364,385.78

① 本年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47,352.41	522,367.62	5.00
1-2年	60,488.57	12,097.71	20.00
2-3年			
合计	10,507,840.98	534,465.33	5.0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177.06	191,288.27				534,465.33

注：本年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734,106.57	16.50	86,705.33
宣城市新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3,702.97	14.12	74,185.15
科文特亚环保电镀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189,199.99	11.32	59,460.00

深圳硒普实业有限公司	1,064,745.00	10.13	53,237.25
武汉珂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1,950.00	7.25	38,097.50
合计	6,233,704.53	59.32	311,685.23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199,729.53	34,500,000.00
合 计	25,199,729.53	34,500,000.00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709,318.06	20,000,000.00
1 至 2 年	21,884,461.52	14,500,000.00
2 至 3 年	605,949.95	
小 计	25,199,729.53	34,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5,199,729.53	34,500,000.00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5,199,729.53	34,500,000.00
小 计	25,199,729.53	34,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5,199,729.53	34,500,000.00

③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	------	------------------	------	----	--------------

		数的比例 (%)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24,845,295.83	98.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年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4,433.70	1.4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25,199,729.53	100	——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904,710.14		225,904,710.14	224,928,917.95		224,928,917.95
合计	225,904,710.14		225,904,710.14	224,928,917.95		224,928,917.9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增加	减少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92,892,098.19	354,247.99		93,246,346.18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557,901.69	267,296.21		17,825,197.90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2,700.11	193,226.18		12,195,926.29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和昌新	100,476,217.96	161,021.81		100,637,239.77		

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合计	224,928,917.95	975,792.19		225,904,710.1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872,071.54	106,781,143.69	80,180,288.51	73,303,888.71
其他业务	51.78	47.23	4,961.06	4,654.36
合计	120,872,123.32	106,781,190.92	80,185,249.57	73,308,543.07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表面工程化学品	89,236,874.72	79,191,473.84
特种表面活性剂	16,432,595.14	14,339,598.02
新能源电池材料	15,029,150.39	13,115,046.57
其他	173,503.07	135,072.49
合计	120,872,123.32	106,781,190.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20,872,123.32	106,781,190.92
外销		
合计	120,872,123.32	106,781,190.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0,872,123.32	106,781,190.92
合计	120,872,123.32	106,781,190.9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	是否为主要责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

			的性质	任人	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型及相关义 务
境内商品 —销售	交付时	非关联方 客户一般 为款到发 货	单项履约 义务	是	不适用	向客户保证 所销售的商 品符合既定 标准的保证 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2024 年度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32.37 万元，全部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3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60.23	
合 计	30,032,660.23	

十九、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04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7,70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6,31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2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98,655.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11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291,545.7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1	0.63	0.6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无保证类质量保证,故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解释 18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04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7,70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6,315.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23.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98,655.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7,11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1,545.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